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姬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內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1

附件一	
編號	誤寫內容（第二頁，第17行）
一	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昀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 被 告 姬健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02

附件二	
編號	更正後內容
一	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昀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 被 告 姬健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